

臺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會員入會申請書

利益相關者類型	☐ 政府代表 ☐ 漁船船主 ☐ 加工廠 ☐ 貿易商 ☐ 非政府組織 ☐ 學術界
申請類別(船主免填):	☐ 一般會員 ☐ 工作小組成員
船主姓名及船名/ 申請者名稱	
通訊地址	
船籍所在地區漁會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簽署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由區漁會初審船主入會申請，以下由區漁會填寫	
區漁會初審結果	☐ 未通過初審 ☐ 通過初審，提送至工作小組審查
區漁會初審人及 初審日期	初審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寫說明

- 一、入會資格：所有可能涉及臺灣鬼頭刀延繩釣漁業的個人或組織，包括政府代表、漁業界、加工業者、出口商、非政府組織及學術界。
- 二、入會申請：申請入會前，請詳閱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工作小組組織及運作章程，該組織章程請參考 http://www.taiwanfip.tw/mahimahi_fip.html 或請洽新港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或蘇澳區漁會。請洽新港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或蘇澳區漁會索取

入會申請書，申請入會者需備齊入會申請書、檢附鬼頭刀相關之出口證明或漁會交易紀錄並提交予前述區漁會，工作小組審核。如有疑問，請洽新港區漁會。

三、經審查同意入會者，請於接獲臺灣鬼頭刀協會發文通知後一週內繳交會費，一般會員會費及成員會費請繳納至臺灣鬼頭刀漁業協會指定專戶。

四、會員收費說明：

(一)船主:入會費新臺幣 500 元，常年會費(依工作小組擬訂魚貨重量徵收)；

(二)魚商、公司之一般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3 萬元，常年會費為新臺幣 2 萬元；

(三)團體會員之一般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2 萬元，常年會費為新臺幣 1 萬元；

(四)工作小組成員:自 115 年起入會費新臺幣 50 萬元，逐年增加 10%，最高上限 100 萬；

(五)國外廠商、贊助合作者一年美金 2,500 元

(六)資源管理費:以申請人為主要收費對象，重量依原料計算。FIP 會員之鬼頭刀原料每公斤收費 2 元；非 FIP 會員每公斤收費 7 元。

臺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自主管理公約

第一章 本漁業改進計畫參與者需遵守之義務

- 一、為維護我國沿近海域鬼頭刀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在漁獲管控規則發展完善前，先訂定臺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以下簡稱本FIP）自主管理公約，作為暫時性之漁獲管控規則。
- 二、參與本FIP之漁船、舢舨及漁筏禁止捕撈體長未滿五十公分之鬼頭刀（如附件一）。意外捕獲未符合體長之鬼頭刀，不論其尚存活或已死亡，應立即放回海中，不得攜帶入港或持有。
- 三、為供國內教學或科學研究用途，經主管機關/新港鬼頭刀工作小組核准捕撈者，不受第二點之限制。
- 四、參與本FIP相關者不得販售、購買第二點禁止捕撈之鬼頭刀。
- 五、參與本FIP之漁船、舢舨及漁筏出港後，船長應按日詳實及正確填寫漁撈日誌（格式如附件二）；無漁獲者，亦應填寫，其繳交率需達100%。以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漁獲資料者，得免填前揭漁撈日誌。
- 六、參與本FIP之漁船、舢舨及漁筏進港後，需全面進入漁會拍賣。自進港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當航次漁撈日誌送交鄰近之新港、東港或蘇澳區漁會之協會派駐人員。
- 七、參與本FIP之漁船、舢舨及漁筏之船長，應依主管機關「沿近海漁船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其繳交率需達100%。
- 八、參與本FIP之漁船、舢舨及漁筏，應接受工作小組認可之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經指派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作業之漁船、舢舨及漁筏船主、船長及船員，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船主應依觀察員計畫委託團體通知之時間及港口，接載觀察員。
 - （二）船主應指示船長及船員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所需之相關事務。
 - （三）船主及船長應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上相當之生活照顧
 - （四）船長應於觀察員登船時，向觀察員說明漁船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人員知悉。
 - （五）觀察員如需使用衛星電話或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執行工作回報或緊急事件處理，船長應予以協助。
 - （六）船長及船員應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就有關觀察任務事項所為之詢問，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七）船長及船員不得干擾、威脅或行賄觀察員。
 - （八）船長及船員應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漁獲樣本。
 - （九）船長應簽署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 (十)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避難協助。
- 九、因違反本公約而自本 FIP 漁船名單移除之漁船之鬼頭刀漁獲，不得以本 FIP 名義販售。
- 十、參與本 FIP 者應配合協助執行單位，為執行 FIP 所需進行之訪查及相關資訊之蒐集，不配合之定義包括但不限於：
- (一)拒絕受訪；
- (二)事先雙方約定好訪問，但協助執行單位抵現場後雇主及/或船長臨時取消受訪或要求協助執行單位縮短訪問時間；
- (三)訪問船員期間雇主及/或船長要求到場，委請區漁會協調後仍不離開；
- (四)雇主及/或船長妨礙協助執行單位訪查、蒐集所需資訊。
- 十一、區漁會應協助執行單位視訪查當地天氣狀況、漁船作業需求安排訪查，訪查時間原則上不超過 4 小時。
- 十二、參與本 FIP 者應配合相關工作計畫及相關規劃，以推動本 FIP。
- 十三、欲加入本 FIP 者，包括工作小組決議退出 FIP 或主動退出而欲重新加入者，或從未加入而希望加入者，應事先閱讀並了解需遵守之義務、相關評估報告及工作計畫內容，以符合整體 FIP 改善進度。
- 十四、各區漁會應發展遵從記錄表，檢視各項義務執行情形，供每次工作小組會議審視不遵從情形及後果。
- 十五、參與本 FIP 之漁船、舢舨及漁筏，為符合本計畫之物種要求及實質貢獻，全年度鬼頭刀捕撈總量需達 3,000 公斤。該捕撈總量標準將作為續留及新加入之審查條件。

第二章 管理與罰則

- 一、若違反本公約，違規漁船所屬區漁會應於調查其違規情節後，以電子方式通知工作小組調查結果，如有必要，應另召開實體或線上工作小組會議，由工作小組審視違規情節。
- 二、六個月內累計三次違反本公約者，經勸導未改善者，所屬區漁會得提報至臺灣鬼頭刀漁業協會，並自本 FIP 漁船名單移除。
- 三、經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或經證實有不當對待船員等違規情節重大者，導致本 FIP 聲譽受損，工作小組應將該等漁船自本 FIP 漁船名單移除。
- 四、自本 FIP 漁船名單移除之漁船船主，在改善違規事項後，半年後可申請加入本 FIP 觀察候補名單，須完成三年考核期，考核期滿且符合相關規範者，方得重新加入 FIP。

漁船船主參加臺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需遵守之義務

編號	類型	內容	備註
1.	漁業	需配合執行漁業工作計畫內容，如附件一	
2.	漁業	全年度鬼頭刀捕撈總量需達 3,000 公斤。該捕撈總量標準將作為續留及新加入之審查條件。	1140204 修訂
3.	漁業	填寫漁撈日誌（本漁業改進計畫作業報表），進港日 3 日內送交當航次漁撈日誌予所屬區漁會，臺灣鬼頭刀漁業協會派駐人員，無漁獲者，亦應填寫，繳交率需達 100%。	1140204 修訂
4.	漁業	填寫、繳交卸魚聲明，繳交率需達 100%。	1140204 修訂
5.	漁業	不留置體長 50 公分以下鬼頭刀漁獲	
6.	漁業	接受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及配合自主管理公約有關觀察員協助之要求	
7.	人權與社會責任	必要時，需配合對外漁協有關船主、船員及船舶訪問，及相關資訊之提供	
8.	人權與社會責任	了解並簽署人權行為準則簽署書，如附件三	
9.	人權與社會責任	落實記錄船員工時	
10.	人權與社會責任	船上空間張貼多語船員權益文宣，如附件四	以 1131218 會議紀錄版本取代舊版
11.	人權與社會責任	了解本漁業改進計畫之申訴機制，如附件五	
12.	人權與社會責任	配合執行社會工作計畫，如附件六	
13.	本漁業改進計畫要求	儘可能參加有關本漁業改進計畫宣導	
14.	本漁業改進計畫要求	了解與遵守本漁業改進計畫「自主管理公約」，如附件七	1140204 修訂
15.	本漁業改進計畫要求	了解本漁業改進計畫入會及退會流程，如附件八	
16.	本漁業改進計畫要求	了解本漁業改進計畫工作小組組織章程，如附件九	1140204 修訂
17.	本漁業改進計畫要求	填寫入會/退會申請書，如附件十	1140204 修訂